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出國交換留學一年返校就讀申請書

(申請免休學者適用)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返校後就讀高一、二者，應於7月15日前提出申請；
 返校後就讀高三者，應於6月15日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 申請返校就讀者應交回原核定「出國交換留學一年免休學證明書」。

學 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學生電話			
學生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
住 址	□□□			家長電話			
返校就讀 學年期	學年度 第 學期	返校就讀 類組					
此 請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_____							
健康中心		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	學務主任			輔導室
總務處出納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休學期間 (____學年度) 學費已繳納	總務主任		教務處註冊組			教務主任
校 長	/						